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 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IFA-1至IFA-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http://spot-emeeting.tricor.hk>)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

倘閣下無法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影響實體的權力(不論透過證券的所有權或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就(其中包括)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中聯盛世之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並各為一項「年度上限」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北京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本公司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必要規定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金」	指	北京大麥應付中聯盛世之激勵金，但條件是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期間成功協助北京大麥達成其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或財務目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股東(Ali CV及其聯繫人除外)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運營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標 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指	北京大麥及中聯盛世就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 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提供委託運營服務而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委託運營服務 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 慮及酌情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 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函件中。

現場直播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當前處於新冠肺炎疫情下的股東，或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海外股東。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該系統的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在網上作出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可能須於較短通知期內進一步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alibabapictur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 (總裁)

孟鈞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AGH之合併實體北京大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大麥（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已同意委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獨家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1) 中聯盛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北京大麥，AGH之合併實體。

有效期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北京大麥(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已同意委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獨家提供全方位的委託運營服務，包括(i)代表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與不同的現場演出節目主辦機構、演出場地所有者、展覽會主辦機構、其他活動主辦機構或相關合作方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協議」)；(ii)根據業務協議代表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行使權利(包括以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的名義進行辯護或提出訴訟程序或仲裁的權利)及履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票務系統及票務服務)；(iii)對北京大麥、其關聯方或獨立合作方運營之票務系統及銷售渠道進行管理、維護、開發或升級；及(iv)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提供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所需之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人員支援(統稱「委託運營服務」)。

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應付中聯盛世之服務費將按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時所產生之實際運營成本及開支加上15%之溢價計算。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所產生之實際運營成本及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宣傳及營銷活動開支、分銷成本及開支、現場服務設施成本、票務服務消耗品及相關技術支援及開發、人員培訓及其他運營成本。上文所述之15%溢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本公司所進行有關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就提供相似服務(如信息技術相關人力資源服務、行政管理服務、委託運營服務及業務發展服務)而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基準收取的服務費的市場調查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北京大麥及中聯盛世同意，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期間成功協助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達成其特定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或財務目標，則中聯盛世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超出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於相應財政年度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目標利潤的數額50%之激勵金。

付款條款

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須每月以現金結算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服務費。於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確認中聯盛世之上個月服務費後五個工作日內，中聯盛世須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出具相應類別服務費及款項之發票，而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須於收到中聯盛世出具之發票後五個工作日內向中聯盛世支付服務費。

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期間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之激勵金金額(如有)須由訂約方於下一財政年度之首個曆月內釐定。於訂約方確認該金額(如有)後七個工作日內，中聯盛世須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出具相關發票，而北京大麥須於收到中聯盛世出具之發票後七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結算激勵金。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中聯盛世之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期間對委託運營服務之估計年度需求；(ii)提供委託運營服務產生之估計直接及間接成本以及估計利潤；(iii)估計激勵金(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期間成功協助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達成其特定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或財務目標)；及(iv)一定百分比之緩衝額以保障交易額之潛在按年增幅。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服務費對中聯盛世而言並非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及(iii)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將其與本集團就同類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之服務費及定價基準進行對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每年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同或相似交易，獲取關於服務費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各項協議其他相關訂約方而言，並非優於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及定價基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監察與相關訂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以及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

基於上文所述之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a)在計算上述所有服務費時所考慮之因素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b)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服務費由相關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相比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可獲得或提供者而言，對各項協議其他相關訂約方並非更為有利，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亦非較為不利。

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佈局已從內容製作延伸至泛娛樂範疇，且本集團具備良好的科技基礎、內容製作能力、IP 衍生品開發經驗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認為，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有利於雙方促進資源協同、提高運營效益、擴展客戶基礎及創

董事會函件

造新的商機。此外，基於國內線下娛樂的增長潛力、電影演出業務場景協同及更好的內容消費用戶心智，未來雙方將於此委託運營服務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合作模式的協作效率。

經審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劉政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中聯盛世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中聯盛世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務及投資控股服務。

關於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北京大麥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業 務 包 括 中 國 商 業、國 際 商 業、本 地 生 活 服 務、菜 鳥 物 流 服 務、雲 服 務、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及 其 他。

北京大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北京大麥連同其關聯方為現場演出行業的綜合服務提供方，其業務包括票務服務、現場服務、演出行業數智化管理服務、演出內容開發及投資及製作、全案宣發服務以及商業化服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大麥為AGH之合併實體。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6%。因此，北京大麥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 CV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13,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6%。Ali CV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為董事及股東，而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並為董事及股東，彼等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李捷先生分別擁有245,000股股份、46,447股股份及2,304,72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00%及0.01%。據本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是否應批准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IFA-1至IFA-16頁所載之創富融資意見函件，兩份函件均提供有關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創富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AGH之合併實體北京大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大麥(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已同意委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獨家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北京大麥為AGH之合併實體。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6%。因此，北京大麥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 CV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13,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6%。Ali CV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為董事及股東，而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並為董事及股東，彼等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李捷先生分別擁有245,000股股份、46,447股股份及2,304,72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00%及0.01%。據 貴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過往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條款(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a)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AGH之上市附屬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阿里健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通函)；(b)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阿里健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及(c)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阿里健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向阿里健康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AGH之上市附屬公司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向亞博科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統稱為「過往委任」)。過往委任獨立於 貴公司目前的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過往委任外，吾等與 貴公司、中聯盛世、AGH、北京大麥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除過往委任外：(i)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ii)吾等(包括創富融資之所有聯繫人)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關係。除就過往委任及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中聯盛世、AGH、北京大麥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 (ii) 該公告；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21年度報告」)；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22中期報告」)；及
- (v) 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發生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於各方之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貴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中聯盛世

中聯盛世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貴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務及投資控股服務。

AGH及阿里巴巴集團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北京大麥

北京大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北京大麥連同其關聯方為現場演出行業的綜合服務提供方，其業務包括票務服務、現場服務、演出行業數智化管理服務、演出內容開發及投資及製作、全案宣發服務以及商業化服務等。

2. 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佈局已從內容製作延伸至泛娛樂範疇，且 貴集團具備良好的科技基礎、內容製作能力、IP衍生品開發經驗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 貴集團認為，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有利於雙方促進資源協同、提高運營效益、擴展客戶基礎及創造新的商機。此外，基於國內線下娛樂的增長潛力、電影演出業務場景協同及更好的內容消費用戶心智，未來雙方將於此委託運營服務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合作模式的協作效率。

誠如2020/21年度報告及2021/22中期報告所載，雖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電影行業帶來諸多前所未有的挑戰，但經過多年的發展和佈局， 貴集團已成長為一家橫跨泛文娛產業，依靠內容、科技和IP商業化及潮流零售業務驅動的多引擎增長公司。伴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憑藉著多年以來堅持的「內容+科技」的雙輪驅動戰略， 貴集團堅持以內容為核心，增強科技平台優勢，探索多種商業化模式，通過連接產業鏈上游和下游、線上和線下，拓寬影視行業邊界。 貴集團亦表示希望繼續與阿里巴巴生態體系深度協同，發揮內容和科技上的獨特優勢，圍繞內容、時間和空間提供多樣化供給，以業務增長為目標的同時惠及更多市場參與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科技業務是 貴集團戰略中重要的組成部分，也是泛文娛產業的基礎設施化建設的核心力量，助力於文娛產業的數字化產業的升級。該分部主要由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以及其他構成。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 貴集團分部業績的貢獻最大，分別佔 貴集團相關期間分部業績約47.7%及53.1%。誠如2021/22中期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益於電影市場走出疫情影響，科技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6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05億元，增長約157.1%。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科技分部的分部業績約為人民幣2.289億元，同比增長127.3%。

吾等從2021/22中期報告中進一步獲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 貴集團聯合大麥，於「面向消費者」的平台票務業務淘票票推出「淘麥VIP」會員體系，打通電影演出場景，以為用戶提供更多服務和權益。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視為 貴集團與北京大麥擴展合作及進一步加強合作，這大致上符合 貴集團繼續與阿里巴巴生態體系深度協同的意向。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中聯盛世，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北京大麥，AGH之合併實體。

有效期：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北京大麥(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已同意委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獨家提供全方位的委託運營服務，包括(i)代表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與不同的現場演出節目主辦機構、演出場地所有者、展覽會主辦機構、其他活動主辦機構或相關合作方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協議」)；(ii)根據業務協議代表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行使權利(包括以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的名義進行辯護或提出訴訟程序或仲裁的權利)及履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票務系統及票務服務)；(iii)對北京大麥、其關聯方或獨立合作方運營之票務系統及銷售渠道進行管理、維護、開發或升級；及(iv)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提供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所需之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人員支援(統稱「委託運營服務」)。

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應付中聯盛世之服務費將按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時所產生之實際運營成本及開支加上15%之溢價計算。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所產生之實際運營成本及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宣傳及營銷活動開支、分銷成本及開支、現場服務設施成本、票務服務消耗品及相關技術支援及開發、人員培訓及其他運營成本。上文所述之15%溢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貴公司所進行有關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就提供相似服務(如信息技術相關人力資源服務、行政管理服務、委託運營服務及業務發展服務)而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基準收取的服務費的市場調查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北京大麥及中聯盛世同意，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期間成功協助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達成其特定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或財務目標，則中聯盛世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超出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於相應財政年度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目標利潤的數額50%之激勵金。

付款條款

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須每月以現金結算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服務費。於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確認中聯盛世之上個月服務費後五個工作日內，中聯盛世須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出具相應類別服務費及款項之發票，而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須於收到中聯盛世出具之發票後五個工作日內向中聯盛世支付服務費。

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期間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之激勵金金額(如有)須由訂約方於下一財政年度之首個曆月內釐定。於訂約方確認該金額(如有)後七個工作日內，中聯盛世須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出具相關發票，而北京大麥須於收到中聯盛世出具之發票後七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結算激勵金。

吾等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應付中聯盛世之服務費將按中聯盛世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時所產生之實際運營成本及開支加上15%之溢價(「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中聯盛世所產生之實際運營成本及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宣傳及營銷活動開支、分銷成本及開支、現場服務設施、票務服務消耗品及相關技術支援及開發、人員培訓及其他運營成本。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期間成功協助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達成其特定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或財務目標，則中聯盛世亦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超出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於相應財政年度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目標利潤的數額50%之激勵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所採用的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成基準之15%溢價及激勵金（「定價基準」）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透過聯交所網站展開研究，並採用以下選擇標準確定一份科技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該等公司曾就提供與委託運營服務性質相似的運營及／或行政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可資比較交易」）：

- (i) 可資比較公司為恒生科技指數（「恒生科技指數」）的成份股；
- (ii) 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或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已披露可資比較交易；及
- (iii) 可資比較交易項下服務的性質乃與信息技術相關。

吾等採用上述相關選擇標準乃經考慮下列事項：(i)委託運營服務涉及與信息技術相關的服務；(ii)科技分部乃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及(iii)恒生科技指數的成份股代表於香港上市的30家規模最大的科技公司，該等公司科技主題的業務比重較大。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詳盡確定七項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協議日期	框架協議名稱	可資比較交易項下 的服務性質	定價條款
1	阿里健康(24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委託 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產品及店舖資訊展示、 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 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之 技術支援	費用分攤基準：若干天貓商 家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成交之 銷售額向阿里健康之主要股 東之關聯方支付費用之21.5%
2	阿里健康(24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共享服務協議」	營運支援服務、中台辦公 室系統支援服務、信息技 術系統以及網上平台維護 及支付相關服務	成本加成基準：涉及之差價 附註由阿里健康最終控股股東 所指派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 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釐定
3	京東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6618)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信息技術支持服務與維護	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協議日期	框架協議名稱	可資比較交易項下 的服務性質	定價條款
4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09) (「明源雲」)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i)一間附屬公司業務相關軟件之開發、維護及更新；及(ii)為該附屬公司的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利潤分成基準：服務費為明源雲合併聯屬實體稅前綜合溢利總額的80%，經扣除該實體上一財政年度任何累計虧絀(如有)、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5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981) (「中芯國際」)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	綜合行政、物流、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成本加成基準：5%-10%的利潤率，公平合理並與行業水平相符
6	中芯國際(981)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	綜合行政、物流、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成本加成基準：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加5%的後續利潤率
7	中芯國際(981)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	綜合行政、物流、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成本加成基準：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加5%的後續利潤率

附註： 相關公告中並無披露精確差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於七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四項採用成本加成基準，佔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及(ii)上述四項採用成本加成基準之可資比較交易之費用率介乎5%至10%。鑒於(i)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及(ii)可資比較交易採用成本加成基準收取之費用率範圍上限為10%，故吾等認為，採用成本加成基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成本加成基準之15%溢價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僅採用成本加成基準、費用分攤基準或利潤分成基準其中一種作為定價條款。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基準包括成本加成基準及與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條款類似的額外獎勵金。激勵金乃向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提供的額外獎勵，待其成功協助北京大麥達成業務目標或財務目標後將有權獲得激勵金，而北京大麥將受益於更好的財務表現。就此而言，採用激勵金於中聯盛世及北京大麥而言乃雙贏解決方案。

鑒於上文所述，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所採用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期間」），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中聯盛世之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期間對委託運營服務之估計年度需求；(ii)提供委託運營服務產生之估計直接及間接成本以及估計利潤；(iii)估計激勵金（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期間成功協助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達成其特定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或財務目標）；及(iv)一定百分比之緩衝額以保障交易額之潛在按年增幅。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的計算工作表。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按所估計不同專長人員的平均年薪組合計算的整體勞動力估計成本（直接成本）；(ii)其他運營成本（間接成本）；(iii)提供委託運營服務的估計合理利潤；(iv)估計激勵金；及(v)一定百分比之緩衝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並從年度上限的計算工作表中留意到：

- (i) 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將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提供的委託運營服務主要包括：(a)系統運營及管理服務；(b)業務發展服務；(c)內容製作服務；及(d)一般行政支持服務，其性質與 貴集團相應現有業務及運營職能類似；
- (ii) 委託運營服務的年度需求乃首先參考北京大麥相關現有業務團隊人數估算；
- (iii) 管理層先是參考北京大麥相關現有業務團隊人數估算提供相應類型的委託運營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後，再參考 貴集團相應業務團隊的現有人員的平均年薪成本估算整體勞動力成本。吾等已進一步查詢參考平均年薪成本所對標的年度並了解到，管理層採用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對標年度，吾等認為乃屬公平合理；
- (iv) 其他運營成本乃經參考 貴集團相應現有業務團隊產生的相關開支，按人均基準估算，包括(其中包括)系統及應用程式運營成本、系統及應用程式維護成本、產品及服務採購成本、其他科技資源運營成本、差旅及住宿成本；及
- (v) 在參考：(i)北京大麥相應業務職能／單元的現有團隊人數；及(ii) 貴集團相應業務團隊／單元現有人員的平均年薪成本估算提供上述委託運營服務的整體勞動力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後，管理層還將所估算的年度薪酬費用及運營成本與幾家曾經／目前公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費用及運營成本進行比較，管理層對這些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主要基於涉及票務平台運營及內容製作的業務性質。吾等已將計算工作表中採用的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與公開資料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準確性，並無發現任何不一致。
- (vi) 最後，對年度薪酬費用及運營成本的總額採用15%的溢價及一定程度的緩衝(包括激勵金)。

鑒於上文與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相符，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服務費對中聯盛世而言並非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及(iii)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貴公司將每年檢討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將其與 貴集團就同類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之服務費及定價基準進行對比。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每年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同或相似交易，獲取關於服務費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各項協議其他相關訂約方而言，並非優於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監察與相關訂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以及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貴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所述，吾等注意到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將涉及不同資歷級別的人員。

於執行層面，管理層將每年檢討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將其與 貴集團就同類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之服務費及定價基準進行對比。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i)通過每年進行市場調查，確保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各項協議其他相關訂約方而言，並非優於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及(ii)定期收集資料及監察與相關訂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以及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即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董事會層面，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吾等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記錄，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審閱記錄，並注意到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於專業人士層面，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會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對定價基準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任何年度上限進行的年度審閱記錄。

就盡職調查之目的而言，吾等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執行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鑒於：(i)已設立上述多層(即執行層面、董事會層面及專業人士層面)內部控制措施；及(ii)管理層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執行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總權益	總權益佔
			購股權	獎勵股份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樊路遠	實益擁有人	245,000	11,175,000	4,225,000	15,645,000	0.06%
李捷	實益擁有人	2,304,723	30,625,000	9,000,000	41,929,723	0.16%
孟鈞	實益擁有人	46,447	2,280,000	847,500	3,173,947	0.01%

附註：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6,836,786,410股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GH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AGH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以AGH美國 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列示) (附註1)	(以AGH普通股 數目列示) (附註1)	
樊路遠	附註3	635,008	5,080,064	0.02%
李捷	附註4	77,347	618,776	0.00%
孟鈞	附註5	14,016	112,128	0.00%
劉政	附註6	17,710	141,680	0.00%
童小幟	附註7	117,647	941,176	0.00%
陳志宏	附註8	100	800	0.00%

附註：

- 1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8股AGH普通股；1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於1股AGH美國存託股份。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H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1,528,618,024股計算。
- 該權益包括(i)由樊路遠先生實益持有之2,900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23,251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ii)由一個由樊路遠先生參與創辦之信託持有之608,857股AGH美國存託股份。
- 該權益包括由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45,645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31,702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
- 該權益包括(i)由孟鈞先生實益持有之6,268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5,625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由孟鈞先生配偶持有之2,123股AGH美國存託股份。
- 該權益包括由劉政先生實益持有之10,210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7,500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
- 該權益包括由童小幟先生實益持有之117,647股AGH美國存託股份。
- 該權益包括由陳志宏先生實益持有之100股AGH美國存託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Cainiao*」)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Cainiao相關類別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Cainiao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政	實益擁有人	5,460,000	5,900,000	0.07%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iniao已發行股本由15,212,555,296股普通股、438,421,666股A類普通股及77,576,548股B類普通股組成；劉政先生擁有5,460,000股A類普通股及5,900,000股B類普通股之權益，分別相當於Cainiao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約1.25%及7.61%，其並無擁有Cainiao任何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外，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李捷先生（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被視為或被認為於(i)本公司2020/21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有關交易或安排或合約；(ii)本公司2020/21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包括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作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展示文件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上發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http://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公司印鑑)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愛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大會、投票及提問。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登入及訪問代碼將於大會前一週左右以個別副本寄發予有關股東。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登入及訪問代碼。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有意出席大會並在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為(852) 2975 0928），以便安排。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就於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個別將寄發予閣下的函件及網上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75 0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出席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可通過該系統的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在網上作出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可能須於較短通知期內進一步變更大會安排。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alibabapictur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